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5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刘作斌先生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刘作斌先生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